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順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沈婷勻

法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孫秀桃